

2026-2027 協同中學 St. Paul 出國留學辦法

102.12.16	修訂
104.02.12	修訂
105.03.14	修訂
106.02.13	修訂
106.04.08	修訂
111.03.21	修訂
113.02.19	修訂
114.01.15	修訂
115.02.09	修訂

壹、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

貳、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

參、申請條件：

一、本校國三直升班至高一學生優先申請

二、國高中各學期（含當學期）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如申請通過後，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

三、英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英文自傳（含參加動機、學習計劃）。

五、英檢證書：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

※以上資料皆掃描製成 PDF 檔寄給學務處訓育組陳明君老師：mokaren@cmsh.cyc.edu.tw

肆、申請名額：

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得以伙伴學校之優惠學費就讀，但若仍超過 5 名以上申請，第 6 名起則以一般國際學生收費。

伍、甄選辦法：

一、預定期程：

(一)說明會：2026 年 2 月 26 日 星期四早上 07:30-08:00，於視聽教室。

(二)Email 日期：2026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晚上 12 點前截止。

(三)資料審核：2026 年 3 月 30 日 ~ 4 月 1 日。

(四)公佈錄取名單：2026 年 4 月 2 日 星期四。

二、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佔 100%

(一)在校成績佔 50%。

(二)英文檢定 50%。

1、校內成績單、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中文）。

2、校內比賽成績、校外比賽成績（請附獎狀影本）（中文）。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記功嘉獎、作品集）。

4、英文檢定證書。

邀請行政、教師、家長會代表 3 人組成審議委員，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並取備取 1 人。

陸、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相關規定事宜如下：

一、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由學務處訓育組協助辦理。

二、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

三、確定名額之交換學生須另繳交行政費用 25,000 元。

四、協同協助辦理申請 Saint Paul，不包含美國學生簽證及機票。

柒、本辦法經 115 年 02 月 09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